



海剛峯先生政事卷之十

兵屬

均徭

查得賦役成規冊載富祠二驛并通運所船隻鋪
陳水夫工食支應等銀共六千五百三十八兩六
錢費用不為不多矣防館夫之設當答應奔走非
為廩給口糧諸事用銀計也今水夫銀不足用不
思裁革轉防館夫之身取足焉遂至正銀一兩加
銀十餘兩桐建二縣里甲亦因二驛當衝過費財

用永豐庫子稱極重徭差半因東關禮物是民間
百端苦費皆為過往使客也過往使客如法當供
應百姓苦之不得已也法有明禁而上下畧不一
執明法少裁抑者亦不過曰情之不可已而已遂
至私意汎襲答應過往禮費日增一日小民困苦
亦日增一日待過往情則厚矣待吾民亦何情之
薄哉過往之厚私厚也私厚之惠小待民之薄公
薄也公薄之罪大

聞之閩人魏立峯

名一恭

見任布政便道往返皆

自顧人夫民船不馳驛今居官有若人烏當事者
欲獻懇懇情何所施粵人譚次川名大初任江西
驛傳道凡使客過往痛加裁抑江右以此省費今
當事有若人烏過客縱欲需求毒何所用二者得
其一烏過往有立峯可動當事執法之思當事有
次川可動使客守法之念民疾或少瘳也而二者
均之不可得也此民之所以日就困憊與死為隣
哉

舖兵

海岡峯政事 卷之十
查得舖司兵在力差中是極輕者先年多收加銀
蓋因府上查曆有使用罰贖各衙門差人查稽遲
公文亦有使用然查罰雖嚴公文仍舊稽遲淳安
縣公文遞至省城有一月餘方到者計轉回有過
二箇月餘者遞至府亦四五日方到置郵傳命為
最速今則反遲矣查得先年桐廬縣吳知縣申議
舖兵集縣前總遞縣遞至縣蒙准行時公文無稽
遲者後不知何故而止然舖司兵盡在縣候遞送
則舖舍成虛設且中途無護送或有踈虞若各舖

留一二人 在舖充護送以縣遞縣每一遞仍二人
幫行充護送者與在縣遞送者輪流均勞逸一可
以免稽遲二可以無踈失不然雖稽查極嚴徒為
包當之人增工食銀爾於遲速畢境無益也

額徵

水夫馬價銀於本縣原額民田二千五百七十
一頃三十九畝七分七厘內徵水夫銀一千
六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厘九毫五絲九忽馬
價銀二百三兩二錢九分七厘又於嘉靖二

十六年奉府帖派建桐二縣減免夫役銀四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厘三毫六絲五忽共該銀二千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三分一厘三毫二絲四忽水夫馬價二項每畝該徵銀九厘一毫一絲二忽二微八塵六渺七漠每兩徵耗銀二分

海防銀一民壯一百四名每名扣追銀六兩共銀六百二十四兩革役皂隸一十一名每名扣追銀九兩共銀九十九兩俱於嘉靖三十

九年奉府帖派解府轉解

布政使司聽

軍門支用每兩止徵耗銀二分

一民壯所以防守地方淳安無城池隣近礦山所賴於民壯者比他縣尤急近止以之供差遣送迎誤矣議見後協濟夫役申文

一民壯工食成規冊載每年二食銀六兩三十三
年

巡撫右僉都御史李 選取民兵行文編工食

銀七兩二錢後遂以為例然民往往往有取至
台寧把守本府團操者則又加收工食不止七
兩二錢之數然或去或發回或取名數多或取
名數少小民不知包當人得借口編收近本縣
准照前定七兩二錢之數永不增減把守團操
過京等項量其遠近勞逸以在縣者抽一兩或
二兩貼之包當之人因有把守團操過京者得
工食有增減正戶出銀止是七兩二錢無增無
減

一軍門加派官兵行糧并犒賞銀節年多寡不一
近本縣奉文到止以支應銀充解不再派里甲
一上司派下各官進表陞任去任并故官長夫水
手銀兩本縣量將紙贖支應銀充解不再派里
甲

給故官謂憐憫其窮里甲出之是不得已也
歛之窮民附益陞任去任進表官之富者非
義也下司以取悅上司同僚以此相取悅貧
民獨何辜乎

一本縣官船二隻 各水手二名每名日給銀一分由差日加二分每月初二十六於支應銀內領

差船四隻 顧募銀每月八錢連水手工食俱在內每月初二日領四錢十六日領四錢支應銀內取

一支應過往

官船一隻

上水手過關米二斗 下水米一斗

上水人夫十二名 下水六名

大民船每隻

上水米一斗 下水米五升

上水夫八名 下水夫四名 蓬架船夫米同

小民船每隻

上水米八升 下水米四升 再小者米各減一升

上水夫五名 下水夫二名 再小者夫各減去一名

上廩給每副銀一錢七分

中廩給銀一錢 如來文無上中字止是廩給止以中廩給應之

口糧每分五分

飯食銀三分 近驛傳道定軍門差人口糧銀七分飯食五分餘如舊數

過往使客下程每副定銀三錢若親臨上司加

鴛一隻計銀八分火腿一隻計銀一錢二分餘

疏菜量加五六分若鄉官是大九卿加如上司之數小鄉官減去銀七八分止用二錢二三分

送下程則不
再送廩給銀

下程一副

如果肉菜賤時減銀貴
時減筋數物數不增銀

鷄二隻

銀五分

肉一方

銀四分五厘

魚二尾

二分八厘

鷄子十五箇

二分二厘

京果四色

五分

蔬菜四色

一分

油鹽四色

一分

時菜一盤

五厘

油燭十枝

一分五厘

米五升

三分

柴四束

二分五厘

酒一尊

五分

淳安無驛遞上徽歙下建德各二日程原無答應銀兩兼上司取水手長夫縣中諸般用度止是見年出辦先年每丁約出銀少三兩多四兩本職到任以來每丁起銀二錢五分大約每年有銀九百兩上下然應縣中用度少應過往并上司用度多近因支應不足上司取用間以紙贖兼之無可取則不奉行若上司憫百姓窮促不以急繼富留意節省二分五厘可足而留意者之無其人也本職

身當一縣之任上不能請裁長夫賀禮中不能盡法減除下程人夫不免二錢五分之用父母斯民之責有負多矣

說者每謂百姓當憫惜為節省待過客決不可薄百姓口小有公議不能自致於上過客口大稍不如意輒顛倒是非謗言行焉然厚過客非出己身取之百姓之身為之也若厚過客心加一分則待百姓心減一分矣厚過客屬利心厚百姓屬義心理欲交戰久之而理卒不勝欲厚百姓之心剝喪

無餘有日矣謂百姓不可苦於不能不取之中少取之謂過客不可薄於不得不厚之中稍厚之待百姓待過客二者調停行焉是則鄉愿之為而已鄉愿不可以入堯舜之道義利兼行於心可以語存心哉

今人居官尅百姓取悅上司過客大抵為毀譽計也夫士如黃金美玉市有定價雖一時是非或倒置事久論定愛者之口不能使增憎者之口不能使損縱已有過當如日月食焉求以更之白圭之

玷磨之而圭如故矣若取百姓財事彌縫術今日
存一彌縫心今日加一玷矣明日存一彌縫心明
日又加一玷矣玷日增益尚可為美玉乎君子行
事取快於心不當較毀譽於外歆為美玉可以事
彌縫哉

淳安臨各礦山無城池所賴於民壯鄉兵者尤急
操練防守是不可不加意也
出師必有營有陣止而無營則無以自守行而無
陣則無以制敵地之險易不同卒之多寡不一所

謂陣法固未必皆一一可用也然習之有素然後
臨事能以應機譬之學奕然局面雖不可預料而
行動機變則不可不預知也知之未必盡皆可行
然非熟之於目得之於手亦豈應之以心哉

陣法說今
隱括之

兵備道軍政條約

一中左右三營各兵五人為伍立一伍長五伍為
隊立一隊長五隊為哨立一百總五哨為營立
一千總合三營一十五哨為軍以把總官統之

海國峯政事 卷之十
每營選一哨為衝鋒三哨為戰兵一哨為策應
每哨選一隊專習鳥銃四隊專習牌鏢鈹笏鈎
鏹長短鎗等械弓弩各隨便熟蕪習每伍伍長
一人專用大旗或篋笏或鏢牌左右四人用長
鎗二短鎗二或用長鎗二鈎鏹鐵鈹各一五兵
相雜常時合營操演遇警別有分布

一操日旗鼓前導先右營次左營次中營魚貫肅
隊而行千百總各依本營監押把總官隨後統
督至教場兩邊劄定候本道將至轅門把總官

千百總出迎連放三炮各營吶喊三聲將臺上
升大纛畢本道升帳將臺上舉號笛各官千百
總隊長以次參見畢巡風官率兵士報風畢把
總稟開操畢率各千百總隊長歸營操畢各兵
依隊伍圍坐候比試試畢行賞罰未試者不許
離伍賞罰畢各仍歸營把總官稟下將旗放銃
吶喊三聲起營如前

一每戰一進一退五十步即要止齊兩翼務相夾
持不許攙越亂進恐墮賊計

一大操中軍舉號頭一聲各把總官哨循序回營
畢中軍官稟開操旗臺上放起火三枝吹打中
軍列旗鼓導大纛前至正南信地各營以次吹
打起隊赴各信地安營畢吹打止中軍放定營
炮三聲各營兵齊吶喊三聲中軍舉號笛各營
把總率官哨齊赴纛前以次擺列中軍官執旗
趨帳前跪稟云請宣令即趨還將原頒軍令高
聲宣布畢中軍掌號一聲各把總官哨回營畢
中軍發哨馬探聲息回報擊梆三通各營官兵

皆坐食畢中軍舉號各營兵皆起立中軍舉信
旗發其營兵出戰該營把總舉旗相應即舉號
三聲本營兵吶喊三聲各營兵皆吶喊相應本
營吹打先擺三疊陣勢已整吹打止第一第二
疊慢鼓徐行止齊第三四五六疊擂鼓疾趨接
戰每疊俱要止齊游兵張兩翼隨之戰勝鳴金
疊退如疊進之法至本營而止中軍舉號吹打
收游兵歸營畢出戰正營中軍舉號吹打變連
環陣勢已整吹打止第一環慢鼓徐行出陣前

止齊第二三環播鼓疾趨接戰每環俱要止齊
游兵亦張兩翼隨之戰勝鳴金環退如環進之
法至本營而止中軍仍舉號吹打收游兵歸營
畢中軍舉信旗發其營兵更戰該營把總舉旗
相應中軍吹打前出戰營兵隨後哨掣動分兩
行遶出更戰營兵之後更戰營兵漸次臺上至
前戰營地畢吹打止更戰營中軍舉號吶喊吹
打擺陣出戰收回及游兵進退俱如前畢中軍
官趨至帳前跪稟操練已畢請收隊旗臺上掌
號吹打各營亦以次吹打分兩行收至原扎兩
偏信地中軍亦隨列旗鼓迎大燾凱還畢

宣令

將士們聽着今日老爹按臨下操乃奉

朝廷命不敢爾私將士們凡遇征勦只可進前不可
退後

如有阻撓兵機者 如有擅出轅門者

如有搶擄民財者 如有擅殺良民者

如有臨陣退縮者 如有爭奪首級者

俱以軍法從治

如有征勦得功者論功陞賞不敢爾私

刑屬

均徭

獄卒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每兩加銀一兩
共正耗銀二兩

兩浙政議刑具支問理詞訟紙贖買辦原亦獄
卒辦候新均徭改正革去耗銀

一機兵舊機兵聽差用因帶有娼婦誘引良家子

弟酒色蕩產今革不差用娼婦盡逐去

一舊例遇晚兩廂火夫執燈籠堂上三對各衙各

一對有缺員堂上四對後又兼用里長今盡革

去堂上并各衙各自置燈籠數對遇晚則皂隸

執之或懸之不許仍舊用火夫里長燈籠舊例

出行火夫執燈籠過多今定止用二對兼照隨

行人各衙皆然如不便一對一箇亦可月光全

不用遇陰兩加火炬二把舊例出行各家於門

首燃燈今盡革去以省油火之費伺候之勞

一保甲所以彌盜安民然戶有聯絡即古同井之制如同保同甲之人肯着實舉行旌善糾惡明禮興行互相勸免則禮義漸興民風日厚矣防盜以保其家勸善以保其身切不可迂事視之

牌式

淳安縣 某都某 番第幾甲甲長 某 保長 某

左甲尾 某人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本身年幾歲 某年幾歲

某年幾歲 某年幾歲作何生理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凡一門有八九十丁者俱盡數填寫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一戶 某 男子幾丁

右甲頭其

一丁者免掛牌直日巡夜二丁者該直一日四丁者直二日如丁多者照前分派巡直週而復始甲長於各戶下填註巡直日期以便查考

一詞訟易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說者謂慎交結於相與之初明契券於交易之際訟無由生矣然此特言其一爾淳安縣詞訟繁多大抵皆因風俗日薄人心不古惟已私見利

則競以行詐得利者為豪雄而不知欺心之害以健訟得勝者為壯士而不顧終訟之凶而又倫理不悖弟不遜兄姪不遜叔小有帶芥不相能事則執為終身之憾互相煤孽訐告不止不知講信修睦不能推己度人此訟之所以日繁而莫可止也

隋梁彥光為相州刺史每鄉立學季月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有好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由是風俗

大改淳生員間有與人爭訟者然或一言而服
或未造庭而自認已曲或原非訟者之田謂已
田不應多有畝數遜以與人十人中七八人如
是本職喜之服之嘗謂此雖各士子志向高邁
與俗迥遠而淳士風稍厚學校教化之功不可
誣也若小百姓皆如是訟事可稀少縣官亦省
許多事而必欲已勝必欲利為已有至死不口
服可痛也本縣每遇里老人等諭令勸各人戶
有子弟令就學為僉選社學師此雖縣官正事
亦為息訟計也

淳士子少訟訟亦易稀服士風亦可取矣然至
富家生員監生則爭勝畧與小民無異而又不
然問所以苦不相讓因答言而逆其心大抵皆
為家有許多產業若一體被人爭去則利其弱
而訟取者接踵矣此則因利心蔽真心也夫昔
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因
為彼計并此之不合義者而護取之私心固曰
爭勝而取強也可乎

淳俗多訟大抵是先因口舌先因一事訟官成
隙以後遂互煤孽訐告終不休止昔人云丘山
之憾一笑可散蒂芥之讐千河不收人若能寬
裕其心念此非殺父兄事也言語訟爭何仇之
有誦以直報怨之言得失在僕之語久之而心
有明焉昔之如仇如敵欲其死不欲其生者真
可漠然無迹而不留於心矣淳俗好勝姑以勝
道論本職每見訟者求勝多通賄賂求情囑百
計取財為訟事費此則敗行之甚矣敗行復仇

縱訟事得勝而我落仇人下矣昔人謂好色是
色鬼迷好貨是貨鬼迷淳民喜訟是被訟鬼迷
也迷不能返不知何故

淳俗好訟求勝人也然勝人在行已有德在名
聞稱賢逞訟者在今日就俗見論亦若勝矣畏
訟者不敢與校而遜之亦有之矣然人人心惡
之在背後稱惡人則指之甚則遭訪拏陷刑辟
不得其死究境勝乎不勝乎

一人命淳俗多以人命誣人此事亦因上人用意

過致之律圖賴人命未決罪止擬徒三二年原告人官府每以苦主寬之被誣之人則克手也若被檢二三次所費不知幾何也受刑責百般苦楚不知幾何也輕視人命使人輕於殺人人命不可視之輕重視人命使人妄事圖賴人命又不可一例視之重而不知別明係圖賴者不可不加重刑以儆後也須研審干証係真實後可檢驗若輕檢驗則被誣者受虧圖賴之人反得勝

一服毒舍天地所生之身父母所遺之體以誣人未成罪而身先亡矣先年有服毒不給埋葬碑文流風遠矣小民之愚不知輕重不知何故一翻案曾見霍渭崖奏疏稱訟不平者原訟者訴之縣被訟者訴之府原訟者訴之司被訟者訴之院縣之判曰其曲也府翻焉司之翻曰其曲也院翻焉小民耳目為之眩惑吏胥案牘由是混淆然又非特此已也興訟啓爭實因於是蓋小民不顧理義當否以訟輸為深愧縣判曲轉

變情詞訴之府府判曲轉變情詞訴之司院司
院判曲於此猶欲翻招於彼司院去百姓遠不
知所以逆其苦告謂必有屈也縱情詞不可強
通亦少假一二况又多是轉委府縣官被委員
亦曰上司原告不可盡抑也觀望上人亦欲假
借側聞之人說被委人有說上司原告雖甚沒
理亦須扶持使後人聞風可告至我處問理誦
我廉明而我得聞名於上司矣言之可笑可鄙
不足道也小民好勝謂再訴於上縱不大贏亦

可小勝將不訟之乎告愿某官問理彼必德我
為彰名也得勝可料將不訟之乎輕於准理翻
案使民爭訟之道也獄貴初辭縣官所問正初
辭也天下烏乎定孟子曰定于一九事皆然官
自為政人逞已私事體何時而定乎縣官於民
最親上司止當責成縣官不可輕為翻案

一供狀曾見刑部供案情節不遺詞極簡短今在
外衙門供狀每鋪叙許多無用說話遂致吏書
得以暗藏字面出入罪人官不能究竊謂當止

即官所判斷語為供不用書手可免百般奸弊
而上下沿襲不改自生事可怪

一止訟問之識者多說是訟詞作四六分問方息
得訟謂與原告以六分理亦必與被告以四分
與原告以六分罪亦必與被告以四分二人曲
直不甚相遠可免忿激再訟然此雖止訟於一
時實動爭訟於後理由健訟之人得一半直纏
得被誣人得一半罪彼心快於是矣下人揣知
上人意向訟繁興矣小官問事怕刁人兩可和

解俗以老人和事笑之四六之說非和事老人
乎易噬嗑亨健訟之人正吾煩中之梗利用刑
獄也可畏訟而含糊解之乎君子之於天下曲
曲直直自有正理四六之說鄉愿之道興訟啓
爭不可行也

一疑獄兩造俱備五聽三訊獄情亦非難明也然
民偽日滋厚貌深情其變千狀昭明者十之六
七兩可難決亦十而二三也二三之難不能兩
舍將若之何古稱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與其

失善寧其利淫處疑大槩也即此推之竊謂凡
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
寧屈其姪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
寧屈刁頑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
以救弊也鄉宦計奪小民田產債軸假契侵界
威逼無所不為為富不仁比比有之
故曰事在爭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
救弊體也鄉官小民有貴賤之別故曰存體若鄉官
擅作威福打縛小民又不可以存體論
上官意向在此民俗趨之為風俗計不可不慎
也

一各衙門日日聽訟迄不能止訟者何失其本也
考之龔黃卓魯專以德禮勸諭魯父子訟者而
孔子繫之三月豈以孔子而不能別其情哉求
其心也虞芮爭田文王決之鼠牙雀角召伯辨
之聖賢未嘗不聽訟也其轉移化導之機則別
有所在而不在於是今上司每以未完責下下
司惟求完事以避責感化之意微了事之情切
獄訟日繁而不可止不有由哉今時風俗健訟
若聖賢當於其間當必有止訟之方而不徒聽

訟之為尚也

工屬

里甲丁田額辦坐辦雜辦并加派等項錢糧丁田銀節年多寡畧不同一如府帖應納小民愚朴不識字一時或不及知也今查自三十七年起至四十年止四年內三十七年有閏月多不過五錢八分五釐少者五錢三分九釐小民知者照節年府帖數目應納不知者止納五錢六七分有閏月加納如三十七年五錢八分與里遞

為所欺騙未甚遠也然謂之丁田凡淺船軍民料顏料皮張等項原工房錢糧俱在內丁田之外更無絲毫應納錢糧謂之丁田丁人丁田田畝也人一丁准作田十畝

朝廷夏綰農桑秋鹽糧課程諸色無筭及人丁者獨

丁田銀人丁預焉然十年一次每丁大約不過

五錢五六分之數間有通縣人丁派者不過每丁三二分之數十年

一次里役十年一次均徭丁田均當里役每丁

出銀三四兩均徭每丁正銀六錢加耗十餘兩

均徭有輕重大約田當重差加銀多人當輕差
加銀少然雖少每丁亦有一兩二錢之數于以
較之丁田不止十倍之矣夫民有此身則有此
役以下事上古之義也然古先聖王與人以常
生之業小民數口之家衣食賴之內無俯仰之
累外不見徃役之為難三代而下不能制民常
產而聽民各自為養矣夫民孑然一身謂之子
然言其
無田無地空
有一身也上父母下妻子朝不得以謀其夕
有之乃欲使之應里役出徃銀每丁至六兩七

兩之數獨非桀而又桀也耶竊謂當竊丁田之
意行之田畝應其十人丁應其一謂之應其一
者以下奉上義不可缺為之損益調停使可久
行少寓以下奉上之義不然民之苦者饑歿存
者逃流恐不止若今日而已也

額辦

一件乞遵

舊制造解久停軍器以實武庫以應急用事奉府帖
取民弓箭弦條料銀四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

一釐一毫四絲

軍器民七料銀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五毫九

絲

一件供邊錢糧缺乏遵例趁時坐派本色胖襖以備
欽賞事奉府帖取胖襖褲鞋料銀九十四兩一錢二
釐六毫七絲六忽

一件併解藥材事奉府帖取兩京藥材價銀一十
二兩一分五釐二微五塵

一件歲辦顏料事奉府帖取槐花等料銀一十九

兩一分二厘三毫四絲六忽

一件歲辦皮張事奉府帖取麂皮料銀嘉靖三十
七年分二十三兩七錢九厘一毫三絲六忽嘉
靖三十八年起又奉府帖為欽奉

聖諭謹陳未議以足邊餉以圖安攘大計事加派前
銀六兩六錢六分一釐二毫八絲四忽連前共
三十兩三錢七分四毫二絲

坐辦

一件公務事奉府帖取淺船料銀三百六十九兩

一錢四分七釐六毫四絲

一件歲造段疋事奉府帖取里甲荒絲料銀無閏月二百七十九兩五錢四毫五絲二忽

有閏月加銀六十兩一錢六分四釐七絲該三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五毫二絲二忽

一件查議軍民職役以一徵解以杜侵漁事奉府帖取水牛皮皮料銀嘉靖三十七八九年每年銀一百六兩一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嘉靖四十年起奉府帖為乞清大弊急救生靈事減

除四十八兩四錢七厘六毫八絲外實徵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三厘六毫八絲

一件曆日事奉府帖取南京曆日料銀無閏月四兩七錢三分八厘五絲四忽三微二塵

有閏月加銀一錢三分三厘六毫六絲

布政司曆日紙料銀一十九兩三錢五分六厘二毫六絲

一件曆日事奉府帖取曆日梨木板八片價銀八錢

雜辦

一件計處出海兵船以復舊制以節財用事奉府
帖取戰船料銀七十二兩

一件應

詔陳言以裨

聖治事奉府帖取溫慶寧紹台道書手工食無閏月
銀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七厘八毫

有閏月加銀一兩四錢八分一厘四毫

一件科舉事奉府帖取三項共四十八兩一錢三
分一厘七毫三絲七忽

科舉銀一十二兩三錢五厘八毫六絲七忽舉
人牌坊銀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三厘一毫進士
牌坊銀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二厘七毫七絲

一件查議軍民賦役以一徵解以杜侵漁事奉府
帖取省城家伙等銀四兩三錢三分一厘一毫一
絲二忽

軍器路費銀四兩五錢六分七毫四絲

修城民七料銀五兩一錢八分五厘一毫九絲六忽

一件為薦新茶芽事奉府帖取茶芽五斤路費銀

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茶芽見役均辦 路費丁田派辦

一件慶

賀事奉府帖取寫表箋綾函筆墨生員工食銀三兩

五錢九分二厘

一件武舉事奉府帖取武舉盤纏銀一兩二錢二

分二厘八毫九絲

一件處置總部錢糧事奉府帖取部運夏絹水手

銀五兩八錢八分六厘

部農桑絹水手銀二兩九錢六分二厘九毫六絲

一件節奉

欽依成造

上用緊急供應生活缺少填漆等匠并缺嚴漆金箔

等料事奉府帖取漆木料銀三兩八錢六分八

厘三毫八絲四忽

一件急缺

供用家火事奉府帖取松木板坊料銀嘉靖三十七

八兩年每年六兩四錢五厘六毫嘉靖三十九

年裁革

加派

自三十六年方有已前無

一件急缺應用料銀乞預議裁額數以便民情以濟工用事奉府帖取工料銀三百八兩一錢二分九厘二毫二絲

一件年例會計錢糧事奉府帖取白蠟價銀嘉靖三十七八兩每年每年一百三兩六錢四分二厘三毫五絲嘉靖三十九年四十年每年減止徵八十九兩八錢五分二厘一毫嘉靖四十一年

奉府帖為利國便商事派取前銀并茶價共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八厘一毫八絲

一件預備供應事奉府帖取厨料果品銀七兩三錢五分九厘六毫九絲五忽六塵

一件供應牲口事奉府帖取下半年牲口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六厘六毫

本縣取用

節年俱有係雜辦

一件存恤孤老事奉成規冊載孤老冬夏布花木炭等銀嘉靖三十七八九年每年銀九兩嘉

靖四十年派銀九兩給散間據孤老方旭等告
為急救孤貧寒冷事申蒙

察院批允於丁田內加派銀一十一兩本縣一
時難徵就於見役支應銀內取給其四十一年
該銀二十兩派入丁田出辦

一件軍務事奉府帖取犒賞銀二十三兩五錢一
分四釐五絲五忽嘉靖四十年分於見役支應
銀內取解以後年分派入丁田出辦

一件領給各匠年例幫貼班銀以全大工事奉府
帖取補貼匠役盤費嘉靖三十六七八年總取
一次共銀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三厘六毫五絲
三十九年取銀五兩八錢九分九毫四十年取
銀六兩三錢八分一厘八毫三絲四忽已上每
年俱於見役里甲支應銀內取解以後派入丁
田出辦

雜派銀非常每年於通縣里遞入戶丁田出辦

嘉靖三十七年查除優免外實有四萬三千三

百五十六丁九分內

五件共每丁六分二厘五毫四
絲二微一塵四渺二漠三纖

海國峯政事 卷之十
一件缺乏段疋事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初十日奉
府帖取改造段疋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
二分二厘七毫九絲二忽將前丁分派每丁銀
三分二厘二毫七絲二忽

一件急缺物料供應成造事嘉靖三十七年二月
初四日奉府帖取嘉靖二十四年川漆等銀二
十三兩一錢四厘一毫三十五年錫炭等料銀
二十一兩五錢七分九厘二毫二項共四十四
兩六錢八分三厘八毫作前丁分派每丁銀一

厘三絲

一件乞裁利弊均行織造事嘉靖三十七年二月
初四日奉府帖取補還織造袍服嘉靖二十一
年二年三年歲造段疋銀八百二十三兩六錢
四分三厘四毫前丁分派每丁銀一分八厘九
毫九絲六忽

一件軍務事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蒙府
牌取猪牛價銀一十九兩八錢五分五厘於見
役里甲支應內取解原未泐
丁數

一件織造事嘉靖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府帖
取補庫袍服銀四百兩八分四厘四毫七絲九
忽前丁分派每丁銀九厘二毫二絲七忽七微
一件急缺不敷放支上白綿事嘉靖三十七年九
月二十四日奉府帖取白綿價銀四十三兩九
錢一分三厘一毫六絲二忽前丁分派每丁銀
一厘一絲二忽

嘉靖三十八年查除優免外實有四萬三千七
百六十四丁四分四厘六毫

二件共三分八厘七毫九絲
九忽九微伍塵五渺九漠

一件查催拖欠段疋物料以濟供應以甦重困事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奉

本府帖取補還借織袍服嘉靖二十四年補織
段疋銀七百七十五兩一錢七分前丁分派每
丁銀一分七厘七毫一絲二忽

一件織造事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奉府帖
取補庫袍服銀四百八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
一毫一絲六忽八微七塵七漠前丁分派每丁
銀一分一厘八絲七忽六微三塵三漠

嘉靖三十八年冬季查除優免外實有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七丁四分四厘六毫

一件織造事嘉靖三十九年正月初一日奉府帖取織造料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二厘前丁分派每丁銀三厘五毫三絲九忽

嘉靖三十九年查除優免外實有四萬三千五

百七十二丁三分四厘一毫九絲三忽

除四連工料外

四件共每丁銀二分五厘五毫七忽一微二塵六渺六漠六埃

一件織造事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奉府帖

取本色秋運加添袍服料銀七百九十五兩二

錢八分九厘五毫一絲七忽六微照前丁數分

派每丁派該銀一分八厘二毫五絲二忽

一件傳奉事嘉靖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奉府

帖發單開四連工料銀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四

分六厘二毫四絲三忽八微三塵五渺四漠四

埃三纖二沙於通縣人丁田地山塘派辦

一件預處供應各色紙張以備

上用事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初五日奉府帖取白榜

紙櫃價銀一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厘二毫六絲六忽八微前丁分派每丁銀四厘四毫五絲

嘉靖三十九年九月內奉府帖開本縣八十里人丁田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丁遵依查吊黃冊各里撒下人戶丁田并逃絕軍匠老幼等項不准優免實在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六丁九分九厘六毫四忽比照府帖少二百三十四丁一件急缺供應紙張以備

上用事嘉靖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府帖取白

榜紙銀七十兩三錢七分八釐一毫前丁分派每丁銀一厘五毫三絲九忽

一件乞

恩比例補價以甦民困事嘉靖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府帖取杉木板料銀一十二兩二分五毫一絲二忽

加派白蠟價銀四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四毫八絲三忽三微七塵二項共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九釐九毫九絲五忽二微七塵一渺三漠三

埃八織前丁分派每丁銀一釐二毫六絲五忽
七微

一件織造事嘉靖四十年閏五月初七日奉府帖
取本年織造秋運袍服加添料銀五百四十四
兩三錢九分五厘三毫四絲七忽二微二塵前
丁分派每丁銀一分一釐九毫五忽三微

丁數與三十九年同

一件成造冠頂儀物等件事嘉靖四十年六月十
九日奉府帖取冠頂儀仗料銀一百四十一兩

七錢四釐一毫八絲每丁銀三厘九絲八忽

別處解以後如奉
帖派入丁田出辦

家伙

士大夫以官為家日用器具所不可缺舊額買
辦家活知縣銀十五兩縣丞主簿教官十二兩
典史九兩載在賦役成規冊數目各官無缺用
矣古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其祿同焉品有崇
卑均之以官為家其日用器具不宜甚至相遠
近兩浙政議又議縣丞主簿教官增銀二兩一

錢八分五厘典史增銀三兩四錢一分五厘然
將去任官家伙改修造以應新官新官家活銀
兩必至餘剩於此取之於舊額無所增也損益
調停最為良法各官遵而守之可也舊例家活
盡出里甲買辦費銀比額數加數倍正額銀各
官又倍收取為已有焉如知縣則家伙計價值
已有四五十兩之數銀十五兩倍收入已囊橐
去任時可帶者盡數帶回不可帶者又取之以
與下人并所厚士夫不知此者何義也

兩浙政
議去任

官將一應家伙備細查點除常行竹磁等器易
於弊壞不無散矣不必盡校外其餘床帳卓椅
錫器等項可以修整者盡數送堂驗估量動三
分之一價銀給發舖行整舊為新已壞失者照
數添補送新官收用各員
銀兩支用餘數另貯在官

鋪陳家伙

原自嘉靖三十五年置辦以來本縣到任未
增造以後止時加檢查遺失則補之可也不必
更造致費民財

巡撫過往察院出巡府牌下取鋪陳轎傘各
應徃徃被衙門中人盜換汗損外縣人至府

又有伺候之苦使用之費原建德縣答應近一
二年方為此例竊謂建德仍舊答應每縣每年
出銀五六兩幫助可免外四縣之苦亦不致偏
累建德屢欲建議未果

一脩理公廨若不加意查考樽節不免浪費浪費
則里甲苦之今定守正衙東衙西衙南衙民壯
各一名分憲司儒學看守責之各門子看守縣
內外并儒學分憲司墻垣民壯一名翻蓋瓦一
名督工一名共七名小有漏損各役自行檢補

大損壞於自理詞訟中取給不擾里甲民壯以
有武藝人充當既省民財又可以充防禦不廢
民壯正事一舉兩得

優免本縣原將各衙各甲鄉官生員吏農造冊印
鈐工房收每有一甲已免別有戶籍在別甲者
至均徭等事又冒免可即工房冊查之別縣寄
庄戶原縣已免至本縣又告重免可移關原縣
查之胡建德謂節制其優免一丁之數則貧民
受一丁之惠節制其優免十丁之數則貧民受

十丁之惠與其濫免以滋富民之奸孰若節制以甦貧民之困權衡最當當事者切不可謂多與優免為無害於義而聽其求請不據則例為之節制也

優免據建德縣為申明優免則例嘉靖二十四年部科題准凡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

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

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

丁六丁

如外京官各減一半

一品免糧一十五石人丁十

五丁二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三品免糧

十石人丁十丁四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五品

免糧七石人丁七丁六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

七品免糧五石人丁五丁八品免糧四石人丁

四丁九品免糧三石人丁三丁教官監生舉人

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承差知

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其十分之七犯賊軍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者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者不許以糧准丁今後遇徭差俱照嘉靖二十四年部科題

准前項通行則例酌裁優免以為中正之法其雜職省祭官免糧一石人丁一丁陰陽醫學等官如見在衙門辦事者免三丁五分如候缺不在衙門辦事者止准免二丁
布政司劄云九品官員乃指流官而言陰醫都

綱道紀名雖九品不得預流官之列今擬見任九品緊免似涉太過見在辦事者准省祭例候缺者依闕住例減半量免不得妄比九品職級生員已造名在黃冊者

免人田七丁新進生員未造名在冊者免人田

五丁布政司劄開造冊之後續進者名不在冊其無詐冒相應量免其量免者亦不過四以此數衣巾養親生員止免一丁實叅吏典

已造名在冊者優免三丁五分未造名在冊者止免二丁五分承差農民已造名在冊者免二

丁未造名在冊者止免一丁五分
布政司劄開續役黃冊無名者俱應量免故酌以此數陰陽醫生雖報名在官姑止免

海國卷之二
半丁

布政司劄開醫生與民一體科差如常川在官止免本身雜泛差徭不許援例混將

丁田

告免在營軍區內開註果係在伍及丁絕掛戶

者准免本身一丁冊無開造在營者不免孤貧無靠者亦免一丁千戶所生員監生亦免五丁千戶所吏免二丁千戶所官查無例不免及查原係本縣人氏却以連界壽昌等縣起送納監并入府學或充府縣吏農已經起送府縣奸計裁根優免者本縣再不准重免其壽官義民并稱王府官名色及外縣寄庄鄉宦本縣詭寄女

戶查田等項悉行禁革俱不准冒免仍照本縣舊規以田上畝准一丁田二十五畝准糧一石以箕為優免之數其免者俱以本戶見在丁田多寡再不許濫及別戶如此則重冒巧免之弊不生矣

一件清理人匠事每年奉府帖發匠班花名文冊各年不等行准清匠官審追班銀每名有閏月二兩四錢無閏月一兩八錢每名路費銀一錢勘合一道關縣解府轉解年終將納銀并事故

等項備造印信截白文冊解府轉解部司查考
一件成造

上用緊急雕填剔漆并急缺嚴漆等事每兩年一次
奉

工部勘合行布政司發銀委官下縣分給八十
里採買嚴漆每斤價銀一錢二分罩漆每斤價
銀一錢六分送驗絞淨一併送解官給價已倍
時價舊例每發銀一百兩八十里又出一百兩
共二百兩幫買非原官價不足乃使用常例過

多也嘉靖三十八年布政司發銀二百零四兩
買嚴漆一千五百斤罩漆一百五十斤本縣僉
出漆多里分里長二人收買不擾里甲後因二
收頭苦告止於支應銀內各給銀十五兩共三
十兩為路費若盡單去常例原價有餘矣不須
在給路費以後年分止可正銀聽其買用未可
再給路費也

一水利道明文行縣水利官僉報塘塌長督管各
鄉塘塌年終將有無修濬緣由造冊申報舊例

每年更換姓名共七十三里每里一名每名紙
價銀三錢并吏書俱有常例自本縣到任以來
盡行禁革止是令得利之家自行修理以防旱
澇

一縣治古設溝渠一道引西山之水橫貫市心而
東注本縣到任以來時令彼住居民修濬蓄水
以防火患朔望日兩廂總甲遞踈通不淤塞結
狀

一礦徒本縣屢行曉諭令其退散毋擾害地方彼

回稟狀皆稱近日差使繁疊又加

軍門錢糧苦無所出是以盜礦取利以應差役
據言亦可哀憫但小人趨利彼勢寡則恬靜彼
勢衆或缺油糧或礦利微小不免嘯呼行劫嘉
靖三十九年假道劫六都一曷徐副使徐提舉
家財焚屋殺人先後打擄人村取油糧砍伐竹
木亦時有之彼等稟狀不可輕信哀憫遂忘防
守驅逐也

按礦乃天地自然之利官開以應

朝廷諸用軍門不得已之費減省吾民一二利之所
在人必趨之且免盜掘接濟之害不亦可乎說
者謂官開則必立官設衙門取掘礦夫役種種
費用十倍礦利礦利盡日且必併其賦於吾民
寧受盜開之害不可受官開無窮之苦瑞瓊人
也溯思採珠之苦誠若議者之言年年戍守珠
池防盜採臨採照丁照畝起珠夫起供給官府
諸費大約民間每珠銀一兩可買者計採珠并
進珠交珠之費有二十餘兩之數官開誠不可

也寶產於地反不得取之以濟

國用少紆吾民天地自然之利反生劫奪接濟重為
民害私開為盜盜開為害官開為正正開亦為
害

廊廟上當事諸公不知何一無所建明一無所處
置至棄此天地自然之利使民不蒙其利反受
其害也

一縣中一應修理并各衙有事做工如擔土石扛
木鋤草打掃等項止用皂隸工多兼用民壯再

多兼用犯人決不用火夫蓋火夫數少守宿輪班勤如有不知此意照舊例誤用總小甲執此稟告

申協濟夫役民壯文

淳安縣為出巡事承奉府帖奉

驛傳道副使王

分守道右叅議于

分巡道僉

事陳案驗奉

欽差總督軍門胡

批建德縣申河下夫差乞照富

陽縣事例分派壽遂淳分四縣勻直及

察院分司五處令六縣輪修其什物亦分各縣答應仰縣從長酌議等因又為議處災傷地方夫役以救衝疲事府帖奉

巡按御史崔

批建德縣申乞照金華府事例令

淳遂壽分四縣共備民壯六十八名答應本府并經歷知事照磨各衙役用仰縣覆議轉詳施行等因又為申明優免則例均役以甦民困事奉通判魏帖文准本府牒抄蒙

欽差巡按御史袁

批建德縣申優免則例一體遵

奉施行等因奉此除遵奉外查得所申協濟夫役
分派六縣擺司一節該本縣知縣海 議得古人
輕任併重任分建德縣申議雖為已縣計實得古
人均平之道本縣往返府城日久耳聞目見為之
怵惕惻隱不寧於心人皆有是心况建德縣親臨
父母其情尤切者耶所云典衣變產賣男鬻女等
說皆一一據實之言非過為痛切求動人聽求減
已役為私計也第淳安縣路當徽饒使客絡繹不
絕據本省論

鹽法察院出巡徽州此必由之路且無驛館夫無
遞運所防夫無答應水夫舊規銀兩絲毫出自里
甲較之建德衝疲減十分之五比之壽遂分經年
無一過往不役一夫不差一船一馬者天淵懸絕
矣若欲均平本縣似不當再協濟桐建也若細細
較量分數壽遂分協濟其十本縣亦止當得其一
然苦樂當均居者行者又當區別曾見院道出巡
本府分派四縣出鋪陳轎傘出民壯吹手出下程
等項供應後去有失期之罪先去又曠日持久租

屋租物顧人供已比之家居者不同鋪陳交納有
使用及其領出新者易之以陳好者易之以醜計
所解鋪陳價值幾去其半建德居者處其逸與各
衙門各鋪行人役日夕為親四縣行者處其勞與
各衙門各鋪行人役為踈先年止減建德縣水夫
淺船不令各縣協濟或有見也四縣當與桐建較
量使費然後得為均平淳安當與遂壽分較量衝
否則後得為均平建德與四縣又當較量行者居
者然後得為均平也然此說與建德縣所議雖云

欲使均平然以已所受害分害於人不探其本而
齊於末下下策也聞之長老皆云民間之苦近二
十年比前二十年為甚近四五十年比前四五
十年又為甚嚴州衝要自昔而然

院司往返出巡亦自昔而然何今日繁苦如是四
十年前獨不如是在縣在上司若窮源探本據義
樽節於已據義樽節於人復前四五十年之故則
今日之民可比昔日建桐不告困四縣不增役而
六縣舉相安矣費用得已不為之求已徒欲以已

之受害而分害於人得為可乎且遂壽分三縣雖
云僻處然民間賦役日增一日民亦勞止突為加
役怨將何如又查議本府并經歷知事照磨役用
建德縣民壯分派淳遂壽分四縣建德民壯聽該
縣收回就作河下接遞皂隸一節遵依查得原立
民壯蓋取古者寓兵於農之意為防守地方計也
積弊至今以之供差遣供使客迎送知為人情計
不知為地方計其為失計關係不小况本縣民壯
二百五十名海防扣追一百四名工食本府并清

軍管粮理刑一十四名共去一百一十八名止有
一百三十二名存縣本縣臨近各處礦山時有警
報本府近又取七十七名團操本縣時以不足防
守為懼曾申請發回今建德縣又欲四縣均派本
府守宿跟用名數四縣孤懸山谷又無城池比之
建德尚有一所官軍相幫防守不同建德附府四
縣遠涉居者之與行者勞逸相遠即之團操七十
七名增工食又增月米本府應捕十四名三倍工
食付建德縣人包當懸絕可知然此特加費民財

耳若論防守則地方為重差遣迎送事在可已為
輕未可輕議派撥也除備申本府外為照前議事
宜俱未敢擅便擬合通行申稟伏乞
照詳批府併議施行

建德縣除修理本府上下七衙府學五衙并朔
望行香紙筆四季考供給賞分派五縣外下程
酒席心紅紙劄擺司脩理等項使用盡是見年
里役每丁用銀大約少則四兩多則六兩其河
下夫役則通縣輪當不論見年計自正月初一

起至十月盡輪一週每四年輪流五次大約每
一年每一丁用夫銀三錢五分每一年三錢五
分計十年則有三兩五錢以此輪流夫役筭入
見年里役則民間每十年一次里役大約每丁
用銀九兩有奇矣淳安縣路通徽饒比遂壽分
三縣僻處不同夫役亦是見年出辦每丁大約
多則四兩少則三兩比之建德所費不止減去
一半本縣自到任以來每一丁只收二錢五分
支應百凡用度盡出於是是建德之苦比淳安

倍蓰十百矣恭王謂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待物
洪矣君子猶以狹小病之有去其荆而可矣之
論建淳均為嚴州屬邑視其衝繁困苦而不為
之協濟也於心安乎古昔公道大同用力不必
為已用財不必藏於已是以其時禮讓成風民
德歸厚若事在不可以已本縣當舉淳民而分
役之矣但建德之苦皆由近日兵部劄付濫出
上司應付夫船牌票長夫水手賀禮牌票濫作
人情以與諸人酒席下程比前倍蓰然前人未

嘗稱饑餓於嚴州也百凡官用豐美倍前然前
人未嘗謂嚴州為鄙陋不足觀也是亦不可以
已乎宋人謂屠殺牛羊剝鱗魚肉以為饍羞食
者甚美歿者甚苦使見其號呼於挺刃之下宛
轉於刀几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筋而不忍
食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之上之申請求免下之縱
不得請自我義裁無不可者胡建德所議額編
長夫於使用之中寓陰損折乾之計誠良策也
獨四縣協濟一議則論今日不追求前日論下

一節不論上一節所謂徒欲以已所受害而分
害於人未得為可矣

推究其極則胡建德所議未為至當若只就今
日論遂壽分不待言矣本縣亦當在協濟之列
也時士民有只當顧我縣之說若以為本縣所
議不當更為建德縣處分者非正論也本縣如
前所云非迂說非墨子兼愛之意今日風俗澆
漓日甚民情不可挽而之善者皆私已一念橫
於其中私已一念甚之則為盜賊為殺人無所

不至若在一縣私一縣之民推而究之則一膜
之外便為胡越無往非容私之地矣本縣自蒞
任以來見一圖每私其一圖之人在一甲每私
其一甲之人父私其子而為之伯叔之子者則
多欺且騙之人私其身為之弟若姪者則多欺
且騙之獄訟繁興苦不能定每中夜浩嘆痛恨
於私已之熾盜賊姦宄由此而生公道大同不
可復見也乃復以私縣之念作之也可乎士民
之言殊失吾意故再識此用以廣其萬物一體

之公而剖破其爾我之妄也

申築城文

淳安縣為查理築城禦患事案奉府帖蒙

分守道右叅政翁 案驗奉

巡按御史王 批呈仰縣應築墻垣將分定里遞

土築等因及蒙

欽差總督軍門胡 批申前事奉此今該本縣知縣

海 屢次拘集里遞人等欲興土築各稱與其為

墻垣不若即為城池一勞永逸卑職隨到各方相

視果係地土踧惡縣西北二方依山時有水氣浸

漬縣東一帶地勢灣下築土為墻勢必不能堅久

縣南一帶居民臨溪溪深地高築石平岸即可為

城用石築墻與用石築城所費僅多十分之一若

為墻垣三五年間必復修築誠不若鑿池築城一

勞而可永逸也况縣治去礦山三十里而近時有

警報三十五年倭賊五十餘人各方擄掠道經縣

後過徽州府時在縣居民驚散縣治止存縣官學

官吏數人自杭州府至徽州府水行陸行淳安皆

必由之道古人設險守國必其上可以樹干櫓集
士卒設有不虞居高臨下勝筭在我土墻藩蔽內
外於禦侮或無大利也卑職帶同里遞人等再行
丈視周圍計九百丈築砌高一丈七尺塼高五尺
共二丈二尺下濶一丈三尺上濶九尺南臨溪一
丈七尺全用石砌止塼子五尺用磚東西北下三
尺用石砌上一丈四尺全用磚計將八百丈分八
百箇遞年一百丈付居民之有店房在縣治者領
築縣東北二處其全幫山者止外面砌築之功原

係消乏稱三分里分領築幫山少者五分甲分領
築又少者七分甲分領築縣東一帶濬下砌築功
力比平地多十分之三則以般實甲分築之其等
第亦視幫山者分三等縣南一帶臨溪築基之力
雖多然築平岸址即便是城與不濬下不臨山功
力無異則付之中平甲分有舖店之家扛擔土石
并衝築功照丁畝數起夫雇倩磚工石工灰砌舟
運之費照丁畝數起科銀兩選家道般實立心公
直能幹者民何一仁等一十六人分方督築其有

創築不如法不堅久者督築之人自行復脩此合
通縣里通士民日久計議如此為便土墻目前之
功不可經久具由申詳本府蒙批該縣先議築土
墻行催一年之上未見完報今始改議築城何也
且築城大事未知民情財力若何仰該縣再審通
縣糧里果願築城還須區畫周當通詳

上司具批詞由繳今蒙前因清審糧耆里老黃叔
亮等衆稱原議築城各情允服為此除申

軍門胡 巡按御史周 布按二司

守巡二道照詳外今將議過緣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嘗謂縣無城守亦若人之治家內有堂寢器具
藏穀粟貨財而不為之限以藩墻蔽以門戶萬
一禍出不虞後悔何及鎮之丹陽不得已築一
小城以衛縣治後又重複續為一城以衛民居
近事可鑒人情憚於出財小民不知遠慮固不
必區區問是樂從否也但近日錢糧繁疊催徵
苦難更加城築則古稱封人慮事分財用平板

榦稱畚築程土物畧基址具餽糧諸事計所費
過萬金苦難何如鄙意欲八十里中好甲分計
費出銀五兩醜甲分計費出銀三兩二兩淳民
喜訟本縣於詞訟中酌處幫助通以二年中為
之似或可以使民不覺勞費而今已矣後之當
事者非誠別有區處筭計優裕不可輕舉輕議
也

申量田文

嚴州府淳安縣為乞清經界均賦役以拯民疲以

息民事據縣里老方惟德等連名呈稱本縣
洪武額定流水田土規設丁戶錢糧自彼迄今業
移籍改緣淳安僻居窮谷屢遭水瀉山崩多致地
擁田漲貧戶不堪差稅逃徙他方產業間有存者
里逼占耕可開墾者富家修砌因而據為己業及
詭寄飛灑那移界址改換冊籍有力大戶山地開
墾成田厚收薄賦積及今日有田者無稅無田者
反當重差逃戶錢糧灑派存戶苦樂不均民窮為
甚呈乞轉達通照杭紹等府均平丈量立規定業

庶使賦役均平民得安生逃流歸復一邑幸甚等
情據十二都里遞何富宗等亦因虧折田畝虛供
差稅告蒙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 處批行分守道查報又
告

浙江布政司分守金衢嚴道右叅政劉

浙江按察司分巡杭嚴道僉事李俱行府轉委本
縣查勘本圖原額官民田共七千九百四畝零復
查得荒熟等山地成田補數外尚欠七百餘畝不

敷額數難以完報據呈有田無稅無田差重及執
佃寄灑那移山地開墾成田未經陞稅等情事同
槩縣正宜通行查理柰世遠人亡冊籍不完契號
改易無憑查定且山崩水決去處原係消乏稱三
分五分里分者本里無從處補若欲存撫疲民招
回逃流均平賦役誠莫若槩縣丈量通融補筭一
勞而可永定也緣干稅賦合無容令卑縣親詣各
里僉督管保書筭量手照依見管田地山塘坵段
從實丈量吊查原號僉定今業勘視原被衝漲可

開墾者督令開墾山地成田者報陞田賦以禪不足果係虛稅無管者即與除豁湊成原額縣總更正流水號冊魚鱗形圖清立各戶實該錢糧永為賦稅如此則經界正苦樂均而爭訟息矣卑縣未敢擅便擬合通詳為此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量地議并則例見戶屬

申鹽法察院表文

淳安縣為給由事准本縣知縣海關准本縣關奉府帖奉布政司劄付蒙

欽差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表批呈蒙批知縣

海方呈給由而已為陞任之狀倨傲弗恭不安

分守等因備關卑縣伏而讀之自責自思日夕惶懼解君子有三畏者謂聖言大人皆天命所當畏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故狎大人侮聖人之言本院糾察一方上有德位可欽下有刑法可惕卑職奔趨下風亦竊有志於君子者何至無知如

是古人謂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卑職素昔雖不以不孝不弟自居而檢點未周忠順不足罪莫大焉正當俯伏受責復念本周賜貧生不令遠謝各縣官送至淳安者鈞語分付已遠了不要再遠送了知本院未嘗以過禮責人德之盛也越境奔趨曠廢職業或重罪責為此畧叙心迹在職待罪伏乞寬恩原宥等因准此擬合申稟為此理合備由具申伏乞詳奪施行

申交印文

淳安縣為印信事准本縣知縣海關卑職六月內聞遷官報迄今未奉劄付近七月又聞

鹽院袁舉劾本卑職與劾列未奉有

命君子難違易退然去就際亦當分明聞之道途皆謂近時事體凡被劾須自退避卑職自揣自得官後每自誓上不負吾

君下不負吾民中不負平生所學一介不取抱守終身今日一應應行事宜去之日如始至或不須嫌疑自避也雖事關廟廊宰相待罪昔有是說卑職

若欲離任須交印信交倉庫錢糧與者據明文然後可與受者據明文然後可為與者之受也昔者承乏得憑知縣事由我

皇上之命今者未奉

命而可黜然去耶卑職處今適當去就之際煩為轉申合于上司速降明示使卑職得有憑執罷斥改調勘問退閑惟法是聽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申稟為此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申本府均徑文

淳安縣為軫念重大民隱事抄蒙

本府牌面事前事備仰本縣官吏照牌備蒙批申內事理即查該縣原申均徑令七甲為首編起果於衆心樂從民無異議方與議奪中間若有窒礙難行亦當照舊規申府毋得拂亂民情致滋煩擾又蒙硃批曾否通將七甲人戶細審務須廉審酌斷方無遺議也緊待轉報再查二甲均徑提編似乎稍輕有何別處或與一甲均徑更換何如等因蒙

此案照先據本縣一等都嵩第一甲里長張文光等連名呈前事已該本縣再議申詳去後今蒙前因查得節年糧絹并應年丁田及近增袍服工料等項雖是比前繁多然猶似近十一之法獨見年里役每丁約用銀多則四兩少亦不下三兩應年均徭少者一丁一兩二錢多者一丁至十餘兩是以民間不苦

朝廷正差獨苦均徭里役富者破產貧者逃亡圖圖有之是誠未可輕議也先提編了二甲均徭後又

提編了五甲均徭所以致今重併今適改革之際當為畫一之規酌處調停使可久行無弊正其時也訪之別縣有五年方輪一次均徭又五年方輪一次里役者小民將四年所積應一年重差當一年重差得四年閒歇重不能損酌為處分誠長策也卑縣六甲已行補役不堪再應均徭自七甲為始則七甲雖云五年二次均徭似乎稍重而一甲仍舊十年一次均徭不至過輕正合一甲挨在五

年內尤為均平之說且萬一後有提編七甲去一

甲遠甚不致僭併似可久行而七甲之人告稱先
當三十六年里長應三十八年均徭實則自三十
七年七月便行着役僭年重差至今困者未蘇逃
者未返欲將四甲為始五甲次之繼以一二三甲
則六年以後仍爾重併欲將四甲為始挨次至十
里方以一二三甲繼之則一二三甲均徭又經十
有五年方着二次蓋提編去了兩箇甲分那前釐
後今日欲為處分非偏重了數甲偏輕了數甲決
不可能無十甲之人均平如一彼不輕此不重之

事也又欲仍前補役則均徭銀多寡不同二甲人
戶至今消長不一縣事之難者難乎錢糧之完難
乎事在追徵而安靜不擾也以一甲之人應一年
之役苦難完事若以十甲之人應一年之役追併
之苦勾攝之繁事將何如今欲查照舊規追銀補
役則補役不可行任其重併則用其二而民殍用
其三而父子離君子用其一當緩其二重併不可
行自一省論一省原不為一例今不可同自一府
論數縣原有抵牾今不能不抵牾也拘集里甲問

海國峯正... 卷之... 五十九
以均徭十甲之人未有不執其甲分之苦以為告
者蓋均徭里役之費流弊至今日甚一日邇之
國初或倍蓰或什百或千萬年年均有厚費甲甲均
之疲困是以人各有詞互相較競畏迫喜緩各自
私已築舍道傍何時而定所可行者若不追論既
往自今伊始期可久行則七甲雖云五年二次然
中間已得三年閒暇當以七甲為始六甲為末若
謂人情每苦重差可使有太輕不可使有過重則
當以四甲為首一二三甲為末卑縣未敢擅便擬

合申請伏乞轉詳示下遵奉施行

稟帖

淳安縣知縣海瑞謹稟原本縣申覆均徭甲分以
四甲七甲為始併行申奪者蓋均徭里役在今日
是極重差役或憐年或併在一年使民鬻賣男女
妻產逃流歿絕恒必由之是誠不可輕議今乘改
革之際當思經久之規止論往事輪該一甲二甲
然或順序或更換皆犯憐併之累本縣曾通將十
甲逐一排寫逐一較量將以三甲為始然三甲近

於二甲踈歇未久故不用三甲將以五甲為始又以六甲方行補役六甲隣於五甲故不用五甲較之較之思之思之舍四甲七甲外再無可行僉定者矣今四甲七甲之人又行告免夫四甲七年兩次均徭中得五年閒歇七甲五年二次均徭中得三年閒歇苦求緩役乃欲一甲二甲之人均徭里役丁田三事儻重併重情可通乎事可行乎以一甲二甲為始以漸至後四甲七甲亦是儻併小民不知遠慮止欲苟緩一時以四甲為始輪去雖一

二三甲獨得十五年二次之利然四甲七年二次去十一年二次不遠四甲已自無詞今赴府爭告不知又是何人也愚民因此忿爭彼心雖明不肯下氣輸服人各私已何時而定為此具稟伏乞內斷於心一言以折卑縣幸甚謹稟

嚴州府張知府回帖

在今日均徭里役是極重差使又加以丁田每一丁連耗亦將有一兩之數雖相去一二年亦且不可何則困者未蘇也况併於一年儻於下

年本縣建議上司以四甲六甲之人告訴故仍
用一甲充均徭不忌三差相併是不思孟子用
一緩二之說今日三役之輕重何如也時以均
徭過期不能再行申請然一年三役重併則以
後九年三役俱是重併若不速改是促十甲之
窮民而均使之逃亡也

申本府僉大戶文

淳安縣為急辦鷹平杉木以資工用事抄蒙
本府牌奉浙江布政使司劄付奉

欽差總督軍門胡 批呈前事仰縣掌印官作速清
查黃冊丁田最多般實上戶從公僉定硃批大戶
四名開具都嵩年貌密封送府揭查取解等因依
蒙行該知縣海 欲導清查黃冊丁田最多者僉
取但訪得淳安富者田畝固多而多田者未必盡
富蓋近日錢糧繁重百姓多以田致累富家多買
地與山開墾成田以避繁差此則實享田利而冊
無田稅也田地利微稅重山遲久利厚稅輕曾有
相訟者審得止五分山稅計裁養僅三十年賣銀

三百餘兩者較之田地利益蓋倍蓰十百矣以故富
家競買好山栽木此則家有蓄積而田地畝數又
不甚多也黃冊田從實報丁多隱匿多是合衆人
之田註於戶首一人之下查照黃冊僉取則當事
者亦必照其戶內之田均派衆人是貧而田少者
亦與大戶之列說者又謂衆輕易舉正不知近日
錢糧繁飛差頻疊貧富均憊然富者出十百兩雖
或費力亦有從來貧人一文則剗却心頭肉也詩
云哿矣富人哀此甿獨為此卑縣查冊有多田兼

博訪素有蓄積之家僉正戶四人稍次者一人朋
之共八人中有年老有丁少者蓋家富足則有家
僕有錢不患無人也緣蒙仰縣查僉密封事理無
從審取年貌今將正身的名都厝理合備由申稟
施行

不特買木一事當僉富戶的名凡僉糧長徵收
糧絹諸事亦當僉其富厚之家的名庶或有逃
絕賠數目不至蕪累與富戶共家貧而田少
之人也

均徭稟帖

淳安縣知縣海 謹稟卑職自蒞任以來訪求民瘼合縣皆稱近日夫馬支應過多上司派下餽送人情過厚銀力二差數倍輸官小民不勝憔悴日甚是以計議將力差連人申送銀差據數徵收蓋卑職於民最親不能遠去庖厨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比之上司見牛未見羊為使客上官交際計得以行其過厚之心者不同毅然行之正名正義意上司無不允悅也近申解徭

銀未蒙收准且以理勢諄諄為卑職誨愛人無已之心卑職知之感之銘於心刻於骨矣卑職反思時丁戰國孟子故有順天之論若今則

聖明在上濟濟布列皆我輩讀書知禮義人也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一時趨染一覺悟而同歸於善矣况臺下權足為才足濟中流抵柱無不可者乃欲與時俯仰以成無道之天耶從權枉道當辨其機區區誠不敢昧沒本心以事臺下矢心天日敢自許為臺下忠臣無一毫欺慢掩隱比他人象恭滔

天或徑庭也伏惟 臺下體之諒之發回徑銀更
請定奪須至稟帖者

陸行稟帖

淳安縣知縣海 謹稟本縣於本月二十五日奉
到廣西提刑按察司使侯 火牌起馬先奉雲南
表文進賀自嚴州府起陸路經淳安至歙查得自
建德縣至歙舖舍止是傳遞公文原無使客往返
是以夜無公館可棲宿日午無中火舖其路崎嶇
榛蕪可通人行不可車馬淳安已上難行尤甚此

路原少人行自杭嘉湖經有倭變至今此路一通
來者源源不可復塞後淳至歙租一馬用銀一兩
過客以此為利水行故作陸行折馬有之卑縣自
到任以來止給以船不與以馬以此省費今奉前
因此必因進表日逼而欲急行也然得輕便小船
秉炬夜行與陸行亦無異此路原非常行官行與
公差二三人單行不同橋梁渡船諸凡不便萬一
驟兩山坑水發阻不得行因急而反遲於水者有
之陸行實是不便而未經常行者或未知也况此

行一開啓日後多費之禍為此具稟如卑縣說亦可通前官至府乞本府以此意阻之寧與以多夫與以火炬則客不阻行民無厚費建德縣之利抑亦卑縣之利也

淳安以上至歙路極崎嶇遇緊急一馬費銀一兩七八錢方可得人夫小轎價亦數倍上上下下客亦苦之水行既省財費客亦安便當事者遇陸行者須極力阻之切不可開此陸行之俑使為民厲也

稟鄮都揭帖

淳安縣知縣海 謹稟伏讀

臺下劄付云凡有益於鹽政者我三司并府運州縣等官具帖詳報又云素性簡朴不喜承迎凡飲食供帳俱宜儉朴為尚毋得過為華侈靡費里甲又云方今民窮財盡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務宜體亮諄諄然不一而止仰知臺下為民為一言出由中非虛設也第今時風俗喜諛惡直今時居官人利害得喪動其心因一人疑千百人樂於為

諛不樂於為直臺下奉命南下浙之前路探聽者
皆云各處皆有酒席每席費銀三四百兩金花金
段一道湯一進下程則山禽野獸不能致者備
馬供帳極華麗雖溺器亦銀為之與臺下頒行條
約大悖戾夫都院出理鹽政我

祖宗以來未之有亦希濶事也事出希濶則疾苦者
望車駕而赴訴貪酷者望車駕而改心百姓得希
濶之遇焉可也乃今府縣恐以不周致罪極意買
辦里甲憚於出財怨口嗷嗷百姓不沾希濶之恩

反苦希濶之費是母乃官屬承奉臺下樂為諛不
樂為直誤認臺下之心歟卑職先任福建南平縣
教諭時阮軍門道經南平供奉過盛山峰駭之鄉
官進禮敬軍門之說山峰答曰此極是害我爾鹽
法通滯卑職知其端未知其悉不敢妄為之說獨
此一事耳聞目見嘗私謂縱使臺下日後一不收
受然物既買辦必有花消里甲咨怨誰則當之官
屬以今時俗例度臺下竊恐臺下又苦官屬利貢
諛不利執守禮法事不及知而悔無及也害有甚

於鹽法之滯者是以敢竭區區為
臺下誦之為此具稟

保甲告示

察院近行保甲之法止論居住人戶年至十五以
上盡行開報為保為甲不論原管都圖冊籍蓋原
該管都圖人戶今有遷徙又有他方來此為工為
商雇工流寓之人故又立為保甲之法以許奸細
聯渙散使爾等出入相友急難相救亦即古者井
隣里邑比閭族黨之意也爾等可照發去式樣照

依居住次序編甲若街道狹窄去處則編東一戶
為第一西一戶為第二又東一戶為第三西一戶
為第四若居住星散參差難以齊一者各隨其居
相近者為一甲多或十餘戶少或不及十戶但取
守望之便不必分析割補拘定數目多者接紙再
填四五戶於十戶之後遇有寺觀去處即儘其寺
觀內之人為一戶甲內有新來人戶增入新去人
戶開除旬日雇工人止覺察來歷不書論年月雇
工人書入去則除之各戶人丁年貌有冊牌上止

書花名一甲擇一有行止才力為人信服之人為
甲長三甲或四五甲擇有行止才力為人信服之
人為保長日輪一人領牌覺察各戶動靜遇有面
生可疑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便舉覺一戶每三
丁出一人巡夜戶有二丁亦出一人巡夜戶止一
丁者免領牌巡夜之人於是日是夜外出則輪及
別人其人回日行補一戶每三丁出一壯丁為鄉
兵餘人才力稍劣雖時常習武不充鄉兵如止一
丁二丁願為兵并本縣自行選僉該局自行保薦

者不在此限每人隨便各備好堅利器械甚至貧
不能備者亦備堅好木棍遇有警各甲或鳴柳或
擊鑼每三丁出一壯丁救援追捕戶止一二人者
止於自戶門首聲援不遠出其巡夜領牌之人各
里遞總甲自於格眼下籤一月三十日某戶該某
日填寫即是一戶一人一日一戶二人三人一夜
也保甲之法大畧如此其間或有本縣思慮不及
窒礙不可行者則在承委人自為通融惟安常懶
惰不貪報不舉行則不合式若實心舉行甲有職

海門縣政事一
卷之十
五十九
絡戶有利兵領牌有人巡夜有人酌量多寡人無不均之願則無不合式矣里遞保長人等仍於稍暇召各人戶各鄉兵習學武藝本縣到焉試有武藝志肯向前者給賞去縣不及三里者調到縣同在市鄉兵操習凡到縣操試者日給米一升日中給果餅充午飯實有武藝志肯向前者給賞再念保甲之法今爾等互相親愛互相保守身家聯屬渙散敦行禮義甚美意也爾等如或冥頑不聽曉諭不依約束惟欲目下偷安不體諒上司為爾計

圖長久有隱瞞一人不報官登冊里遞總甲并所隱人員編甲之後有警不出救援并保甲長不率領救援者各治重罪爾等試思無自外保障自貽罪悔

保甲法再示

保甲之法令爾等相親愛相保守身家甚美意也不差遣不煩擾於爾等一無不利聞爾眾多不樂為一食為兵輒難色怨言爾眾果冥頑不靈如是耶爾意豈不以一編為甲則有覺察有巡夜不得

如舊開逸近六都一晷三十一都三晷被礦徒劫掠為鑒不遠若先事防禦豈至如是二里之人悔之無及爾衆又不鑒之爾衆冥頑不靈惟圖目前不思遠大此其一也又豈不以一僉鄉兵則有患必我為敵如倭寇如礦徒皆舍死之人也我則欲生焉能敵之夫倭寇礦徒為衣食計而來也為圖生計何云舍死惟我兵望風先奔彼得直行衝突勢若不顧生然而前者若我氣壯直前彼必退避易地則皆然直前則彼死我生退避則彼生我死

此必然之勢平時不慮僉兵臨寇望風奔潰爾衆冥頑不靈惟圖目前不思遠大此又其一也其間向敵亦致死者正因保甲之法不行故單身被害若果互相救援則擊首尾應擊尾首應擊其中首尾俱應誰能我傷不幸而死者為

朝廷保地方忠臣也下為鄉鄰救難義士也死無愧心遠有芳譽視之懦夫怯士愧色強辭苟生人世者相去何如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知惜死不取義爾衆冥頑不靈圖眼前不圖遠大此又其

一也姑以一事譬之淳俗喜訟好爭其來久矣至
今毫髮爭忿服毒自縊比比有之小亦犯刑憲破
家業而不悔忿爭閑氣比之禦侮出之禮義之勇
者何如乃曠徒臨門束手伏死倭奴經縣遠近逃
竄爭訟氣何其壯遇寇氣何其餒反而用之功業
過人遠矣由今不變甘為無名枉死甘為健訟刁
民本職嘗試思爾等訟爭之壯氣逃賊之懦氣倒
行可怪逆施可惜爾衆冥頑不靈圖目前不顧遠
大此又其一也正謂爾等偷安日久救錮不明故

再以禮義諭再以遠大之計為爾辨說若仍前不
聽報甲隱下壯丁食兵臨危退縮必以法律後事
前日曠徒窮民計圖衣食情猶可恕今劫村殺人
罪不容誅矣爾等可一心力防捕拒捕者隨即殺
之不效於敵必死於法死敵為忠義士死法為惡
頑民爾等試思毋貽罪悔

議者謂王陽明行保甲法至宸濠之變又徵募
客兵當之謂此只可立為之法不可驗之行事
利於自守不利遠攻夫良法遲久而後驗習俗

海剛密正事
偷生苟安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泱肌膚淪骨
髓歲月烏能驟變我法未成他患適至勢急不
得不別計應之。同井之制已矣乎不可復見矣。
取其稍近古意還淳朴修為和睦便益禦侮法
莫有良於是者。必若以迂濶視之則客兵之害
甚於盜賊者何時而已。王道之所謂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者何時而成耶。是不可
見其末遂不深探其本計目前之功不思尚有
遠大之利而謂保甲之法為不足行也。

謂保甲法於禦侮有大益者。蓋此法行則人各
有親愛隣里之心。知進退攻擊之法。平時相親
愛臨難必相救援。假使倭寇至一縣則一縣足
以禦之。至一畝則一畝足以禦之。至一村則一
村之人又足以禦之矣。家自為守人自為戰。何
事客兵無饋餉之煩。費無過兵之騷。害韓退之
謂徵兵滿萬不若召募數千。法誠莫有良焉者。
但人情偷安日久不能責效於三五年間耳。若
謂此法是不可行。則古昔居為比閭族賞州鄉。

出為伍兩卒旅師軍者亦迂濶事耶同井法驗
於前保甲法亦無不驗於後之理也

招撫逃民告示

淳安縣知縣海 示諭各都畝逃流地方人等知
悉爾等割舍鄉土遠離了平日所聚會的親戚交
遊遠離了平日遇時節所標掛的祖宗丘塚者非
獨無天性不忍之心與人殊也蓋因不能賠贖錢
糧此小產業賤賣於富家者再無可賣或本身或
男女寫作奴婢於富家者再無可寫衣食不充錢

糧何出妻啼子號苦惱萬端而里遞多科尚未已
官府刑催猶不息籲天無由所以忍割天性之愛
含淚逃流他方以求衣食以避繁刑非事稍可已
而爾等為之也今本縣丈量田山必有一畝收成
者方與一畝差稅無則除豁自此以後無賠贖無
虛錢糧爾等可回還原籍逃縣告查逃占產業取
贖男女無業者本縣將荒田給助二力與爾開墾
區處住屋牛種與爾安生不能耕作者照鄉例日
給銀二分或用充荅應使客夫役或用充修理夫

役各隨所能使用凡爾新田之人給與執照待三年之後生理充足然後科派爾等本等身役多方區處必使爾等各得安生

定耗銀告示

淳安縣為徵收錢糧事原本縣各項錢糧耗銀多寡不一蓋因各上司衙門兌銀輕重不同也然輕重不同存乎其人固有彼一時重此一時輕者小民秤納錢糧與各里遞多是各項總兌多寡不一深山窮谷之民易為收者所騙矣况因其輕重不

同朝更暮改小民豈能遍知里遞戶首因其不知而多收耗例比比有之今定自四十一年四月為始凡各項錢糧盡是正數外別加二分作耗一錢加二厘一兩加二分十兩加二錢一百兩加二兩此法一立雖有一項錢糧上司稱兌甚重一時上司秤兌錢糧甚重止是將輕者補之二分之耗一定不改甚至不能補者貧富戶里遞領解蓋二分耗中數也兌輕則剩剩亦不多兌重則賠賠亦不多且兌重係貪污者為之此無許多時分無多項

或補或賠亦易也外缺官柴薪馬丁齋膳夫雖是解銀亦不加耗蓋數目不多太甚亦以輕者補無可補則庫子當之不加耗以致事體不一也為此示諭里遞人戶凡各項錢糧納者止出二分作耗收者止取二分作耗外有多取者許不時赴縣呈告以憑重治

加二分耗錢糧

一田地山塘銀水夫馬價袍服秋鹽糧丁田課程胖襖淺船織造料價等項凡通縣錢糧

俱二分加耗

無耗錢糧

一本縣柴薪馬丁并缺官柴薪馬丁家伙及縣學齋膳夫缺官齋膳夫家伙其本縣均徭除織造外其餘俱無耗

中稱貧富戶里長領解庫子當之甚言其不可增耗致事不歸一貪人得緣為奸爾其實將輕補重止有餘剩決無不足至累領解之人餘剩耗銀代充消乏圖分虛稅錢糧

議見戶屬

諭里老告示

聖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
生理毋作非為之言凡民間日用常行之道為官
為長所以教養小民者明而備矣今後坊里長老
人將領去近日名臣註贊朝夕為民解說中有不
知遵守者和言勸諭務使必行里長每月朔望日
至縣老人每月朔日至縣至日本縣即據
聖諭考察各里民事小民不遵守
聖諭是里長老人不稱職也小令省改大則罪責其

有凌虐小民多科錢糧者如律治罪另行選補
禁餽送告示

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
一等律有明禁糧里長各色人等每每送新送菜
禁不能止窮詰所以蓋沿襲舊日風今日視為常
事且爾等名為奉承官府意實有所希求謂之意
有希求者蓋億官府不易反面而今少獻慙慙他
日稟公事取私債多科錢糧占人便宜得以肆行
無忌也若有美意則周爾隣里鄉黨之急可也官

有俸祿何故繼富與之官取之民出其一而收其
十陷阱不淺今後凡有送新送菜入縣門者以財
囑論罪雖係鄉官禮物把門皂隸先稟明後許放
入其以他物裝載把門人誤不搜檢者重責加號
據卓茂謂歲時相遺為人之情似亦不宜峻絕
也然律設大法官民界限凜不可越且貪私成
風非一朝一夕不峻辭絕之不可止也

貪謂官私謂民

諭礦徒告示

淳安縣知縣海 示諭盜掘礦人等訪得近礦山

村落居民屢被爾等擄掠毒害人各有身各有家
人毒爾生破爾家爾心何如我縣官與爾等皆天
地之民也當相愛相生不當互相殘賊故諭爾等
使爾各回本鄉各圖安穩生理若仍前所為是終
自取禍亡爾等念之反思之母自貽悔

勸賑貸告示

訪得各屬富積穀粟之家每每乘荒歲勒指貧民
質物典當倍約利息其貧甚慮無可償者雖倍約
亦固吝不與夫當凶歲小民菜色羸形妻啼子號

甚者顛仆路衢展轉溝壑少有人心者見之有不
能為情者爾輩獨無惻隱之心至是耶貧民富民
均一天地所生之民也一偶而富一不偶而貧假
使以爾等處貧者之地貧者處爾等地步亦如爾
等坐視待汝畧不加恤爾等無從取食亦將怨之
否耶恨之否耶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爾輩偶以利
心蔽真心故令里老人等將本縣言意勸諭爾等
量將所積穀粟借貸貧民不許取利積厚德以遺
爾子孫其有念人之急不取其利亦不取其本而

直與之者本縣以尚義名目書扁鼓樂獎之列名
縣誌如仍前畧無惻隱倍稱取利許貧民指告以
憑重治夫積財而不能散者昔人以守財奴鄙之
爾等將為尚義之美抑將為守財奴之陋財積無
用德積慶及子孫爾等念之

淳安縣禁約三十一條

節次告示俱撮其要
於後以便小民遵守

一通縣諸色錢糧每正銀一兩只許加收二分銀
為耗一兩二分十兩二錢百兩二兩秋鹽糧納
銀亦照此收耗

一均徭凡本縣柴薪馬丁家伙齋膳夫分憲司府
館三壇門子舖兵七十三名俱無耗惟織造每
兩加耗二分與收錢糧同

一禁甲首不許與里長戶輪當里長每一官丁許
出銀三分與里長以償應役之勞仍舊多取應
卯銀者甲首不時首告

一禁里長戶不許分日輪當里長止許論丁田分
管錢糧事務錢糧數多者數人分遞年管數少
者一人管或兼管

一農桑絹於夏絹內帶徵不許該催里長并催甲
硬肩出辦每疋帶徵農桑絹六寸五厘
零連車墊共銀一分八厘零

一禁催甲不許出酒席絹匣鎖鑰布袋銀與糧長
不許起科竹木銀并常例送官吏

一禁編審均徭審見役丁田里遞不許科歛常例
送官吏書手門皂

一禁造黃冊里遞不許科歛常例送官吏書手門
皂

一禁各圖里長總甲不許起科大夫過山常例送

官紙價送吏

一兩廂火夫只是輪流守宿并本縣遇夜出外執燈籠一二對前導迎祭習儀用數名其本縣一應搭土扛木石鋤草打掃等項止用皂隸民壯并犯人不用火夫

一禁各處酒舖不許賣酒改賣飯將酒器送縣鎔毀領回改造飯鏟

一禁各有店屋之家不許住歌娼婦違者拆毀其屋娼婦遞解

一各地方凡有娼婦人到各里總人等即時鎖拏送縣以憑遞解回籍

一禁收割之時不許將酒腐到田掙換穀粟違者呈治結草舍者許諸人即行拆毀

一各處違鄉禁盜砍山場柴木違鄉禁放牛畜踐食稻麥粟苳者即拏送縣治罪

一里老須時常勸諭小民趁時耕種其荒棄田地者指名呈告本縣即將所棄田地給與無業小民耕作

一禁通縣人民不許設齋醮祭佛致費財用不許
豎造佛廟違者里老人等勸諭之諭之不從許
諸人告治

一禁溺女傷自己骨肉

一禁火化殘毀父母身體

一禁庫子不許送各衙油燭供錫硯冬夏卓幃

一通縣凡有冠婚喪祭俱要照依家禮儀節行喪
事不許請僧道設佛婚禮不許多用盤盒猪羊
糖餅不許厚禮物謝媒媒人索取謝禮者赴官

告治

一禁吏書門皂不許取頂頭銀

一禁糧里長舖行人等不許饋送禮物菜果

一各衙有教唆詞訟之人許諸人指名首告

一民壯凡解府過京者僉般實富戶其餘每名一
全年只許收七兩二錢為工食其在府團操
并台州等處征守者止是將在縣民壯工食扣
補量遠近勞逸每名或抽一两二兩津貼不許
再於正戶身上加取七兩二錢除温州海防在

外

一丁田銀凡淺船顏料皮張等項凡屬工房三辦
加派錢糧俱盡在內以外更無錢糧節年多寡
畧不同小民不能盡知無閏月年止納銀五錢
柒分有閏月年止納銀五錢九分與里遞便是
一凡有事打點衙門者雖分厘銀些小貨物亦與
吏書門皂等受人一同治罪枷號二箇月
一凡典借銀穀多取利息者許被害人告治荒年
借貸尤不宜多取利

一凡原逃流今新復業人戶准免本身差役三年
後生理完足方行科派終身免其代陪虛稅錢
糧

一秋糧止納折色每石該銀二錢五分止納司廣
二項米每石該銀五錢八分二厘零三項總納
每石該銀五錢八厘零鹽糧照時價納

一田地傍有樹木遮蔽田禾者即令砍去枝葉幹
甚者連樹砍伐

海剛峯先生政事卷之十終

海剛

海剛
政
三
卷之
三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